

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学生服样品检测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乙方：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校服检测的需求，乙方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校服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或服务具体描述

- 1、检测对象：甲方提供的各类校服，包括但不限于小学生穿着的校服，上衣、裤子、裙子、外套等各类款式。
- 2、检测项目：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白色布料只检测“成分，PH值”。具体以实际提供的委托申请单为准。
- 3、检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校服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1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进行检测。
- 4、检测数量及明细：1，男女短袖衬衫；2，中学生冬装运动服（长袖上衣/长裤）；3，小学生冬装运动服（长袖上衣/长裤）；4，中生长袖-短袖T恤（面料相同，合并检测）；5，小学生长袖-短袖T恤（面料相同，合并检测），6，中学生短裤和小学生短裤（面料相同，合并检测）；7，色织短裤；8，色织短裙。
- 5、检测周期：乙方在收到甲方送检样品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检测标准、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并及时出具准确、客观的检测报告。

2. 义务

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校服样品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校服的品牌、型号、批次、采购合同等，确保样品能够代表实际交付给学生穿着的校服质量状况，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合理处置，以完成检测工作。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在费用支付后，再提供检测报告。

2. 义务

乙方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和能力，配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技术人员，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有义务为甲方开展质量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和甲方沟通，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本次校服检测的费用总计人民币（600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本次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3. 甲、乙双方约定货款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3602090709200012371

银行账号：工行科学城支行

四、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因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东区学校

代表（签名）：黄亿积

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广纺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卓林

日期：2025年9月8日